

## 2023 年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[2017]115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成立 2023 年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“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。全面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，同时负责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申请者提出质疑和申诉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进行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。

第三条 学生考试选拔转专业按照“规定时间，公布计划，公开报名，统一考试，双向选择，择优录取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四条 凡符合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规定条件，且

参加高等数学考试，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院外学生申请转入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专业的，要求参加高等数学考试，成绩 60 分以上有面试资格。

第五条 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以线下方式组织面试，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，面试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，按申请专业进行排名，再按各专业的接收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并上报教务处。

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随专业编至相应班级，不单独开课，符合学校毕业条件即可毕业。

第七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23 年 4 月 6 日